

盘锦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文件

盘农办发〔2020〕123号

关于做好2019年立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农业农村局、农业发展中心：

为加强农田建设管理工作，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益，按照《辽宁省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做好2019年立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辽农办田发〔2020〕410号）文件要求，组织开展盘锦市2019年立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工作，各级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验收程序标准，根据《盘锦市2019年立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方案》规定，切实做好2019

年立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。

附件：

1、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做好 2019 年立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辽农办田发[2020]410 号）

2、盘锦市 2019 年立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方案

盘锦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23 日



盘锦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23 日印发

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

辽农办田发〔2020〕410号

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做好 2019年立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市农业农村局（不含大连）：

为加强全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，切实做好2019年立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范围

全省（不含大连）2019年立项的280万亩（含高效节水灌溉61万亩）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。

二、完成时限

各市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验收工作，并在2021年1月底前将验收工作总结报告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。

省农业农村厅将于 2021 年 3-4 月份，对各市验收的项目进行抽查。

三、验收组织

项目验收依据、验收内容、验收程序、验收监管等按照《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田建设项目设计管理办法(试行)等 6 个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辽农田〔2020〕210 号)执行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组织领导，主动向当地政府汇报，推动竣工验收及建后管护工作在同级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。

各地要按照《辽宁省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(试行)》要求，严格验收程序和标准，确保验收工作质量。同时，要按照《辽宁省农田建设项目运行管护管理办法(试行)》要求，认真落实项目运行管护工作，确保项目竣工验收后长期发挥效益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耿良国 024-23447607/23447639 (传真)

徐 迪 024-22821496

电子邮箱：lnntjsjglc@163.com



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16 日印发



盘锦市 2019 年立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方案

为了加强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，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益，根据《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田建设项目设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等 6 个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辽农田〔2020〕210 号）和《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做好 2019 年立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辽农办田发〔2020〕410 号）文件要求，制定了本方案。

一、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是对市农业农村局批复和下达给县、区的 2019 年立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竣工验收。验收范围包括 2019 年度盘山县、双台子区、兴隆台区、大洼区所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。

二、验收内容

（一）组织管理情况。包括组织领导、制度建设和工作措施等；

（二）前期工作情况。包括规划制定、可研报告、初步设计（实施方案）、项目年度计划和项目库建设等。

（三）年度实施计划管理情况。包括初步设计批复、年度实施计划批复、项目调整批复和设计变更批复等；

(四) 年度实施计划完成情况。包括完成任务面积、建设内容和数量、按图施工、工程质量和验工计价等；

(五) 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。包括资金配套、资金使用及拨付、竣工结算、竣工决算和审计等；

(六) 规章制度执行情况。包括推行项目法人制，执行招标投标制、政府采购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、资金和项目公示制，落实工程移交和管护措施，开展上图入库和档案管理等；

(七) 项目实施效果情况。项目建成后的社会、经济和生态效益情况。重点检查项目改善农业基础条件和生态环境，推进农业结构调整，发展优势特色农产品的示范带动作用 and 增加财源及促进农民增收情况。

三、验收条件

(一) 完成批复的项目实施计划和初步设计文件中各项建设内容；

(二) 各单位工程已通过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 and 县级农业农部门（项目法人）等四方验收；

(三) 工程设施及设备运行正常，已明确工程管护主体，落实管护责任，建立工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；

(四) 完成项目竣工决算，有审计部门或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审计报告；

(五) 项目资金按照计划执行，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国家、

省和市有关规定；

(六) 验收资料管理规范、分类立卷、齐全完整。

四、验收依据

(一) 国家、省现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技术标准；

(二) 国家、省和市农田建设项目及资金管理有关政策要求；

(三) 财政资金指标文件、项目实施计划，以及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、项目调整文件、初步设计变更文件等。

五、验收程序

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行“县级初验、市级验收”的方式，市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。

(一) 听取被验收单位有关项目完成情况汇报；

(二) 查阅文档资料，包括项目计划批复文件和资金拨付文件；项目的初步设计（实施方案）；涉及项目工程招投标、工程建设监理、项目资金公示、项目移交和管护等制度执行等材料；

(三) 查验资金运行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，包括查阅会计账簿、原始凭证、银行对账单、自筹资金账目及投工投劳统计等；

(四) 实地查看项目工程建设情况，重点检查工程建设质量；

(五) 访问农户；

(六) 在验收过程中，将主要验收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或摘

录，编制验收工作底稿，并由被验收单位签字确认。

(七)形成验收意见，并在验收结束时，就验收的基本情况、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建议等事项与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交换意见。

六、验收时间及材料

(一)市农业农村局定于12月中旬对2019年立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竣工验收，要求县、区农业农村部门在12月中旬之前完成初验并提前做好市级验收准备工作。

(二)县级初验。农田建设项目完工后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组织对所有工程逐项进行验收，完成县级初验工作。

1. 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的验收材料包括：

(1)竣工验收申请报告，附初验意见；

(2)县级验收工作报告。包括验收工作基本情况和主要做法、项目计划完成情况、资金配套和使用情况、发现问题和整改情况、工作建议等。

2. 备查档案资料包括：

(1)竣工决算报告、竣工审计报告、初步设计工作报告、施工管理工作报告、监理工作报告等；

(2)初步设计和批复文件、财政资金指标文件和实施计划、资金申请和拨付文件、设计变更及批复意见等有关资料；

(3)建设管理过程中的相关合同文件、招标投标、政府采

购、设计、造价咨询、工程监理、施工管理、质量检验检测、工程移交管护、资金使用及拨付、以及相关会议纪要和影响资料等。

(三) 市级验收。市农业农村局接到县级验收申请后，组织开展市级竣工验收。

七、验收监管

(一) 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验收结果的真实性负责。市农业农村局对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核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书(待农业农村部制定统一格式后下发)，对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限期整改。

(二) 项目竣工验收后，应在项目区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牌和标志，将项目建设有关信息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(三) 项目竣工验收后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办理资产交付手续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(一)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梳理验收中发现的问题，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，及时做好整改，做到严格验收与认真整改相结合。

(二) 严格执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，杜绝验收工作中的各种不正之风，验收组成员不得向验收单位和个人提出与验收工作无关的要求，不得收受礼品、礼金和宴请以及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安排。验收组成员与被验收单位或验收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各单位要予以配合，不搞超标准接待等，对违反

纪律的地方和人员，一经发现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市农业农村局将对验收核查情况予以通报，对验收核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，限期整改。

盘锦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20日